學校重申　轉系依學則辦理

學校要聞

【吳春枝□蘭陽校園報導】日前部分媒體報導，關於蘭陽校園學生無法依轉系程序到淡水校園就讀乙事，蘭陽校園主任林志鴻說明：「本校網頁所公布之的學則已明確規定此事，學生於選填系所時，均能透過學則詳細瞭解相關事宜」。

媒體指出最近有蘭陽校園學生想轉系到淡水校區就讀，才發現必須參加轉學考或重考。教育部高教司指出，各校招生簡章或校園網站應註明清楚不同校區的轉系規範。林志鴻表示：「相關規定已於學校網站公告」，且「90%以上的課程採英語授課」、「師生全體住校（星期一□星期四）」、「生活及課業輔導的導師制度」，以及「大三出國留學一年」等均為蘭陽校園的特色，就是因為「她」的不同，才會訂定相關規定。